附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七五”普法规划责任清单

| 工作内容 | 落实措施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具体职责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单位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的普法责任任务。 | 全市各级工商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七五”普法领导小组（法治工商建设推进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七五”普法工作的统筹和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以及考核。市局各处室、直属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各分局应健全相应的普法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法制处、各处室、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2.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认真全面学习《宪法》，充分发挥《宪法》在法治体系中的核心作用，学习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文件，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监管、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 法制处、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3.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机关党委、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4. 紧紧围绕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转变政府职能要求，宣传商事登记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经济健康较快发展。 | 积极宣传《公司法》、《行政许可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aic.gov.cn/zcfg/xzgzjgfxwj/xxb/201408/t20140827_147926.html%22%20%5Ct%20%22_blank)》、《[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http://www.saic.gov.cn/zcfg/xzgzjgfxwj/xxb/201408/t20140827_147927.html%22%20%5Ct%20%22_blank)》、《[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http://www.saic.gov.cn/zcfg/xzgzjgfxwj/xxb/201408/t20140827_147928.html%22%20%5Ct%20%22_blank)》、《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1/03/content_10263.htm%22%20%5Ct%20%22_blank)》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措施宣传培训工作。 | 注册处、企监处、信用处、私个协会、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5.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产品质量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增强消费者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 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http://www.saic.gov.cn/zcfg/xzgzjgfxwj/xxb/201501/t20150115_151347.html%22%20%5Ct%20%22_blank)》、《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引导消费者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依法维权能力；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 消保处、商品处、市场处、12315中心、消费者协会、市场协会、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6.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服务“放管服”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利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新修订的《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商标战略推动首都品牌经济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深入实施首都商标品牌战略若干意见》等。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和侵权产品，倡导经营者树立知识产权意识。 | 商标处，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7.宣传合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 深入开展《合同法》、《物权法》、《拍卖法》、《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 | 合同处，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8.宣传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面的法律法规。 | 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目标，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开展“法律六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进一步推动树立公平竞争意识，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 稽查总队、企监处、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9.宣传农资市场、网络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红盾护农、网络交易市场专项整治等活动，大力开展《产品质量法》和《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网络交易平台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指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教育活动。 | 市场处，网监处、商品处、消保处、合同处、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10.宣传广告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 | 结合虚假违法广告整治活动，大力开展新修订的《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活动。 | 广告处，广告协会、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11.学习宣传首都地方性法规规章。 | 加大宣传《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旅游条例》、《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北京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北京市行政机关归集和公布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 企监处、商品处、执法协作处、中关村分局、注册处、消保处、稽查总队、信用处、市场处、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12. 深入学习宣传首都出台的政策规定。 | 广泛宣传市政府关于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等”以及“疏解整治促提升”相关政策规定，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推进企业信息互联共享和联合惩戒等政策规定，更加有效落实“宽进严管”要求。积极宣传市局制定的企业名称自主预查、企业登记电子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积极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全面履行工商职能，更好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注册处、企监处、市场处、信用处、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13．广泛开展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廉政法治文化建设。 | 以《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八项规定、工商总局六项禁令、《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党纪条规为主要内容开展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 | 基层党建处、机关党委、人事教育处、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
| 14．提高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高度重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的培养。 |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安排党组中心组学法、机关法制讲座，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严格落实系统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查和测试制度。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 办公室、法制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各区分局、各专业分局 |